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15號

上訴人 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豪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,9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9元（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8日提起上訴，應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提高標準核計上訴裁判費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俊宏